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駿延（原名：何紹齊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零肆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 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8月11日開始與債權  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  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 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 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 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 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 
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日止，帳款  
尚餘34,331元，及其中本金30,48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  
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  
感德便！（三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 
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

01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2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  
03 據清單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